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寶寶樹集團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寶寶樹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26號博瑞大廈A座6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babytree.com](http://ir.babytree.com))。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	5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	8
4.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9
5. 備查文件 .....	9
6. 責任聲明 .....	9
7. 推薦建議 .....	10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的概要 .....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6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

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即通過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寶寶樹集團(BabyTree Grou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6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就購股權計劃而言，為本集團董事
「僱員」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高級職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26號博瑞大廈A座6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若文義允許)由於原承授人身故而有關享有任何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的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	指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該日期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限」	指	董事會將釐定並告知各承授人的期限，購股權在該期限可予行使(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10年(自要約日期起計至該期限最後日期屆滿)及董事會亦可酌情對其施加限制)
「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其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登記的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1)

執行董事：

高敏先生(聯席主席)

徐翀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懷南先生(聯席主席)

錢順江先生

陳冰先生

陳衛俊先生

吳穎先生

Christian Franz REITERMAN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壘先生

俞德超先生

夏弘禹先生

ZHANG Hongjiang 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26號

博瑞大廈A座6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建議修訂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及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吸引、留任及激勵有才幹僱員致力達成本集團制定的長期表現目標，同時激勵僱員更加努力為本集團利益效力。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起將一直具有效力十年。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具有效力的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隨時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選定的參與者推出要約，以接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按與其歸屬、行使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方面(如其行使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承授人或任何參與者群體的成就或重大表現掛鈎)有關的條款及條件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抵觸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預期購股權計劃會將本公司的價值與參與者的利益掛鈎，使參與者及本公司能夠共同發展以及發揚本公司的企業文化。

### (i)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因此，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授出認購最多50,654,643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已發行股份的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及獎勵，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高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及在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其他規定所規限下，現有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將會提高，使於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提高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會超過30%上限，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現時為提高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合適時間，原因為(一)自採納日期以來，股份價格大幅下跌，使有關購股權的總價值相對下跌，令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變得不具吸引力。因此，透過提高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將可靈活地通過發行更多購股權提升購股權的總價值，以抵銷股份價格下跌的影響，從而令購股權計劃能更準確地達到其原先的目的；及(二)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後，本公司預期，由於預期董事會將加入更多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購股權計劃，以及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顧問納入參與者的範圍，參與者的人數將會增加，授出購股權的需要亦將隨之上升。本公司亦認為授出購股權為人力資源政策的重要一環。因此，本公司將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授出購股權激勵參與者。董事認為，提高購股權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高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660,711,60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在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可認購最多166,071,160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批准提高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認為，假設購股權已於批准提高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日期前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已授出而列出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並不合適，原因為無法釐定對計算有關購股權值十分重要的變數。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購股權使附認購權所應付的認購價、購股權期限的長度、任何禁售期、表現目標或董事會可能就購股權所施加的其他條件、禁制或限制。董事相信，根據多項假設性估計計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並可能會誤導股東。

## 董事會函件

提高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提高後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批准提高有關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為批准提高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 (ii) 參與者

除上文「(i)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所載的原因外，以及為配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董事會在管理購股權計劃時有更大的靈活性，同時為將購股權計劃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並提高購股權計劃作為激勵或獎勵的吸引力，董事會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若干條文，以將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顧問納入作為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顧問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基礎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本集團制定戰略方向及提供行業經驗，是參與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的一員，因此，為使本集團有更理想的發展，本集團與顧問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十分重要。擴大購股權計劃的範圍至納入有關顧問，讓彼等有動力長期為本集團提供更佳的服務及／或支持，為其中一個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發展作出貢獻的人士的方法。董事會亦相信，以購股權的方式激勵其顧問參與本集團的成長及作出貢獻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原因為擴大後的參與者類別在行使購股權將與本集團有著共同的利益及目標。顧問的資格由董事會釐定，當中會考慮(其中包括)(一)就向或預期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質素或重要性而言，該等顧問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的潛在及／或實質貢獻；(二)與本集團接觸／合作／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期，以及提供服務的頻密程度；(三)彼等的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及(四)為本集團帶來的任何潛在業務發展機會，以及其他對本集團有價值的相關因素。

##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將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顧問納入作為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將可吸引及進一步激勵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現時及未來的顧問為本集團的發展、成長及成功作出貢獻，而參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做法，納入參與者(如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顧問)激勵彼等為提升本公司的價值及達致長期目標以及本集團整體利益而行事與現今的商業慣例一致。

基於上文所載的理由，董事會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第1(A)、7(C)、8及9(A)(i)分段，而建議加入及刪除的文字分別以底線及刪除線標示(見本通函附錄一所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計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批准後，於未來12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中第一批將向目標參與者(為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購股權的預期規模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6%及4.90%。儘管如此，有關批授可作出進一步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建議修訂外，購股權計劃的所有主要條款均保持不變，有關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三。

###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8)條附註(2)，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均須取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由於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且被視為屬重大性質，故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因此，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以使上述建議生效。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東需要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放棄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babytree.com](http://ir.babytree.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查閱以下文件的副本：(i)現有購股權計劃；(ii)反映建議修訂的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iii)本通函。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董事會函件

閣下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聯席主席  
高敏  
王懷南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以下為待股東批准建議修訂

- 對購股權計劃第1(A)分段內的釋義作出修訂，以加入下文以底線標示的字詞，以及刪去下文以刪除線標示的字詞：

「僱員」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高級職員；

「參與者」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或顧問；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 對購股權計劃第7(C)分段的條文作出修訂，以加入下文以底線標示的字詞，以及刪去下文以刪除線標示的字詞：

在下文規定以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i) (a)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而該名承授人因(i)身故；(ii)退休；或(iii)第7(C)(i)(b)或8(vi)分段所指定的一個或多個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理由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或董事，則該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當日行使最多達其於該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其於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當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之日為該承授人最後實際在本集團工作之日，且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惟行使須在相關購股權期限內進行)，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 (b) 當承授人為僱員或董事，如其因其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實際財政困難而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時，則承授人僅有權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最多相當於彼在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當日所享有的購股權(惟行使須在相關購股權期限內進行)，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 (c) 當承授人並非僱員或董事，而該名承授人為根據固定年期合約受聘，但由於相關固定年期合約的年期終止或屆滿，而有關合約因(i)其身故；或(ii)第8(viii)分段所指定的一個或多個理由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不獲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延期或重續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該承授人(或(如適用)該承授人的代名人(代表該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當日行使最多達其於該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受聘之日為相關固定年期合約屆滿之日。
- (d) 當承授人並非僱員或董事，而該名承授人為根據固定年期合約受聘，但由於相關固定年期合約的年期終止或屆滿，而有關合約因該名承授人(i)身故；或(ii)第8(viii)分段所指定的一個或多個理由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提供任何進一步的諮詢或顧問或其他實質服務、支持、協助或貢獻(按董事會所釐定，並在其最後一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支持、協助或貢獻後的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有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該承授人(或(如適用)該承授人的代名人(代表該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當日後的三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行使最多達其於終止受聘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受聘之日為向該名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之日。

- 對購股權計劃第8分段的條文作出修訂，以加入下文以底線標示的字詞，以及刪去下文以刪除線標示的字詞：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如適用))：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在第4(A)分段條文的規限下)；
- (ii) 上文第7(C)(i)、(ii)、(iii)、(iv)、(vii)或(viii)分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時；
- (iii) 待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第7(C)(v)分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時；
- (iv) 按照第7(C)(vi)分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 承授人違反第7(A)分段當日；
- (vi) 於下列日期：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嚴重行為不當或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任何其他理由，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僱用該承授人的情況而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僱員或董事，

惟是否發生上述任何一件或以上涉及承授人的事件，將由董事會全權及最終合理決定；

- (vii)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除本公司外)成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有關成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當日；

- (viii) 於下列日期：

- (a) 承授人(作為顧問)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被終止，而合約被終止的原因為承授人一方違反合約；或

- (b) 承授人(作為顧問)出現無法支付或合理預期將無法支付債務的情況，或經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全面的債務償還安排(包括自願的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終止或威脅終止進行其業務，或已被產或被定罪或觸犯任何涉及其人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惟上述有關承授人的一件或多件事件發生與否，將由董事會合理地全權最終釐定；
- (ix) 承授人(作為僱問)因下列原因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 (a) 就以固定年期合約聘用的承授人而言，於相關固定年期合約的年期終止或屆滿，而有關合約因上文第8(viii)分段所指定的理由或其身故以外的其他原因不獲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延期或重續；或
- (b) 就並非以固定年期合約聘用的承授人而言，由於上文第8(viii)分段所指定的理由或其身故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提供任何進一步的諮詢或顧問或其他實質服務、支持、協助或貢獻(按董事會所釐定，並在其最後一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支持、協助或貢獻後的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有關購股權持有人)；
- (x)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倘出現第7(C)分段未提及的情況，承授人出於任何原因不再為參與者；及
- (xi) 董事會按第7(E)分段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倘身為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再為僱員或、董事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時，承授人所獲授但未歸屬的購股權亦將自動失效。

- 對購股權計劃第9(A)(i)分段的條文作出修訂，以加入下文以底線標示的字詞，以及刪去下文以刪除線標示的字詞：

在第9(a)(ii)分段的規限下：

- (a) 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適用)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調高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10%。計算該310%上限時不會計入已失效的購股權。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下更新第9(A)(i)(a)分段所載310%上限，但上述每一項上限(經更新)均不得超過獲得有關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310%。就計算將予更新的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適用)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內。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通函。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第9(A)(i)(a)分段所載述3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上限的購股權僅可向在尋求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通函。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寶樹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26號博瑞大廈A座6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持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對購股權計劃第1(A)、7(C)、8及9(A)(i)分段所作出的建議修訂，有關修訂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及已載入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誠如通函所詳述，其副本可供查閱，而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行使其所有權利及權力以使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具有十足效力。」

代表董事會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聯席主席  
高敏  
王懷南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獲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5.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此外，為控制COVID-19肺炎疫情做好充分準備並保護參加大會的人員，擬現場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提前注意並嚴格遵守相關規定以及北京市在疫情控制期間有關健康狀況申報、隔離及觀察的要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有關政府部門的防疫要求，在有關政府部門的指導和監督下，對親臨現場的股東採取適當的防疫措施。出現發燒和其他症狀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東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的會場。
6.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高敏先生及徐翀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懷南先生、錢順江先生、陳冰先生、陳衛俊先生、吳穎先生及Christian Franz REITERMAN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壘先生、俞德超先生、夏弘禹先生及ZHANG Hongjiang先生組成。